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26 期（总第 19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7月20日

---

## 目 录

美国《专利法》下的出口侵权——对第 271 条（f）款的研究 .....	3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拟议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新规则 .....	12
英国宣布投入 2100 万资金用于国家卫生服务系统 人工智能部署 .....	15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 Ensygnia 的指控 .....	17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中认定后者专利无效 .....	19
诺基亚和苹果续签 5G 专利许可协议.....	22
超过 50%的丹麦年轻人使用流媒体非法传输或下载内容 ..	25
斯洛文尼亚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	29
白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32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当选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	33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35
圣马特乌斯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	36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新协议 .....	37
澳大利亚：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 .....	38

## 美国《专利法》下的出口侵权——对第 271 条 (f) 款的研究

美国《专利法》（《美国法典》第 35 编）授权对国内活动 [见第 271 条 (a) - (c) 款] 和国外活动 [见第 271 条 (f) 款] 中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前者包括“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或进口获得专利的发明，而后者包括将发明的未组装组件出口到“美国境外”进行最终组装。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专利诉讼都是根据该法的国内侵权条款提起的。例如，在过去 3 年中，第 271 条 (f) 款仅在所有司法管辖区的 4 个公开案例中被引用，而第 271 条 (a) - (c) 款则在 100 多个公开案例中被引用。尽管这种趋势有多种原因，包括专利权人可能对其权利熟视无睹，而规避风险的竞争者可能高估了这些权利的范围，但所有这些似乎都归结为一个共同的主题——利益相关者缺乏有关第 271 条 (f) 款的足够信息。随着美国的政治和经济力量趋向于复苏美国制造业，理解美国《专利法》中有关国内产品出口的条款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 填补“深南漏洞 (Deepsouth Loophole)”

研究第 271 条 (f) 款的任何方法都需要了解其起源。事实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曾多次依据该条款的“历史”和“意图”来解释其范围。这很可能是因为第 271 条 (f) 款是对最高法院一项有争议的判决——Deepsouth Packing Co. 诉

Laitram Corp.案 [ 406 U.S. 518 (1972) ] 一一的直接立法回应。

Deepsouth 案涉及虾线去除机的纠纷。被控侵权的 Deepsouth 公司对其机器在美国国内制造或使用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事实没有异议。然而，该公司辩称，美国专利法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其制造该机器的未组装组件并运往国外进行最终组装。法院同意了这一观点。无论是 Deepsouth 公司还是其外国客户都没有在“美国境内”制造、使用或销售获得专利的发明，这些行为是当时的专利法所禁止的。毕竟，发明是完全组装好的产品，而不是其零部件。而且由于完整的组装是在境外完成的，因此超出了美国《专利法》的范围。这一推论如今被称为“深南漏洞”，它直接导致了第 271 条 (f) 款的颁布，并有效地推翻了上述判决。正如最高法院最近解释的那样，(f) 款“填补了专利权可执行性方面的空白，使其适用于在美国制造但在境外组装的组件，而这些组件在之前的表述中超出了法律的适用范围”。因此，在今天解释该条款时，法院会考虑提议的解释是否“符合 (comports with)”国会的“意图 (intent)”。

### 第 271 条 (f) 款的文本

从文本上看，第 271 条 (f) 款通过“扩大侵权的定义，使其包括从美国提供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解决了“深南漏洞”。因此在美国国内组装不再是必要条件，只要被控侵权人提供了发明的未组装组件以供在国外进行最终组装

即可。该条款通过两个小项“处理不同的情况而协同工作”——(1)项规定了对某一发明(全部或)大部分组件的出口行为;(2)项规定了出口专门用于某一发明的组件的行为。条款全文如下:

(1) 任何人未经授权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或导致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在此类组件全部或部分未组装的情况下,所用方式为主动诱导在美国境外以一种如果在美国境内发生此类组装将侵犯专利的方式进行组装,应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

(2) 任何人未经授权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或导致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任何组件,该组件是为在发明中使用而特别制造或特别改造的,而不是适用于实质上非侵权用途的常用物品或商品,在此类组件全部或部分未组装的情况下,明知该组件是以这种方式制造或改造的并意图在美国境外以一种如果在美国境内发生此类组装将侵犯专利的方式进行组装,应作为侵权人承担责任。

熟悉《专利法》间接侵权条款——第 271 条(b)款和(c)款——的人会注意到大量的重叠之处。事实上,第 271 条(f)款有意“模仿”了这些条款的语言。正如立法史所阐明的,“第 271 条(f)款(1)项中的‘主动诱导(actively induce)’来自已有的第 271 条(b)款”,而“第 271 条(f)款(2)项中的‘为使用而特别制造或特别改造(especially made or

especially adapted for use)’来自已有的第 271 条 (c) 款”。但是，第 271 条 (f) 款和间接侵权条款之间也有重要区别。例如，由于 (f) 款 (1) 项仅适用于提供某一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因此其范围比 (b) 款窄，排除了提供专业知识或咨询等责任。同样，与 (c) 款不同，(f) 款 (2) 项要求有在“美国境外”组装侵权组件的具体意图。

### **第 271 条 (f) 款的要素——已确定和未确定的法律**

鉴于第 271 条 (b) 款与 (c) 款和第 271 条 (f) 款之间存在大量语言上的重叠，人们可能会认为判例法会延续下来，而关于 (f) 款的大部分法律问题也会相应得到解决。但是，事实并非如此。举例来说，法院对“主动诱导”在 (f) 款 (1) 项中的含义是否与在 (b) 款中的含义相同存在着分歧。毫无疑问，这些冲突导致了相关各方之间缺乏明确性。为了揭开法律的神秘面纱和澄清问题，本文的其余部分列出了第 271 条 (f) 款的一些关键要素，总结了相关判例法，并澄清了尚未解答的问题及其原因。

### **第 271 条 (f) 款的要素**

首先，第 271 条 (f) 款针对的是“提供……组件”，“提供 (Supplying)”指的是“出口行为”以及“实物的转移”。因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f) 款仅通过有形物品 (tangible item) 保护专利，就像对“产品、装置或设备”的权利要求。相比之下，涉及方法或工艺的专利则不包括在内，

因为它们包含无形的步骤或行为。同样，(f)款也不适用于“通过已获得专利的方法的步骤所产生的产品”，或用于执行已获得专利的方法的产品，因为它们不是专利的“组件”，而步骤或行为才是。

第 271 条 (f) 款 (1) 和 (2) 项均要求“在美国境内或从美国境内”提供组件。这意味着组件必须“实际存在于美国，然后……出口”。该条款“侧重于被控组件的位置，而非被控侵权人”。因此，位于美国境内的制造商安排供应位于美国境外的组件并不违反(f)款的规定。仅“要约提供(offer to supply)”来自美国的组件也不构成侵权。

第 271 条 (f) 款也只适用于为在美国境外“组装(combination)”而提供的“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组件(component)”是指“组成部分(constituent part)”“元件(element)”或“配件(ingredient)”，必须作为“可用的、可组装的部分(usable, combinable part)”提供给海外实际组装。因此，在联邦最高法院解释(f)款的第一个案例中，法院认定，当包含软件代码的母盘被提供给海外制造商，而该制造商又制作了光盘的拷贝并将这些拷贝组装在一起形成案件中的发明时，不存在侵权行为。由于母盘并未实际组装成侵权物，因此它不是“获得专利的发明的组件”。同样，“与活性介质(activating medium)分离”的软件本身也不是组件，因为它不是“可用的、可组装的部分”。更准确地说，

“抽象的软件代码是一种没有物理体现的想法，因此，它不符合第 271 条 (f) 款的门类，即可‘组装’的‘组件’”。而且，由于根据母盘制作的软件拷贝是在美国境外生产的，因此它们不是“从美国提供的”。

### **第 271 条 (f) 款 (1) 项的要素**

第 271 条 (f) 款 (1) 项针对的是提供“某一取得专利的发明的全部或大部分组件”。联邦最高法院最近在 *Life Technologies Corp. 诉 Promega Corp.* 案 [ 580 U.S. 140 (2017) ] 中解释了这一措辞。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大部分 (substantial portion) 组件”是一个“定量的 (quantitative) 衡量标准”，指“大在规模上”，而不是对重要性的定性的 (qualitative) 衡量标准。也就是说，它指的是所提供的“组件的数量”。法院还认为，作为一个法律问题，一个组件并不构成该法条所规定的“大部分”。

然而，法院的狭义裁决所产生的问题可以说与它所回答的问题一样多。例如，法院拒绝说明“‘大部分’必须与‘全部’组件有多接近”。也就是说，必须提供多少组件才要承担 (f) 款 (1) 项规定的责任？问题的措辞和 *Promega* 公司的推论提供了一些线索。首先，法院暗示“大部分”是一个相对的比例概念，由所提供的组件在专利发明组件总量中占据的百分比来定义。因此，问题在于该比例必须“有多接近”100%。这一措辞也可以说给出了部分答案——至少必须“接



近”。

与此相关的是，法院也拒绝解释“如何确定专利的‘组件’，或这一调查是否以及如何与专利权利要求的要素相关”。换言之，尽管“大部分”指的是所提供组件的数量，但法院并未就如何计算系争组件的数量提供指导。法院称组件是“组成部分”或“元件”，但这也留下了许多未解之谜。例如，构成组件的组件或子组件是否算数，因为它们在技术上也是用于制造发明的部件。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限制原则是什么——是否要继续计算到单个螺丝？与此相关的是，这种调查与专利权利要求有什么关系？例如，是只看专利文件来确定系争组件数量，还是实际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组件也很重要？需要考虑的还包括等同原则（*doctrine of equivalents*），在这种情况下，被控产品可能包含与权利要求中所述不同种类和数量的组件。是否应该对这些案件适用不同的规则？联邦最高法院将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留给下级法院解决。但遗憾的是，自 *Promega* 案判决以来，没有一家法院——甚至是联邦地区法院——解决过这些问题。

第 271 条 (f) 款 (1) 项还要求被告在美国境外“主动诱导”侵权组装。如前所述，尽管第 271 条 (b) 款明确纳入了这一用语，但法院一直在努力界定该用语。例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满足 (f) 款 (1) 项，被控侵权人诱导的对象可以是自己；而 (b) 款则不同，它只适用于诱导第三方。

最后，法院对第 271 条 (f) 款 (1) 项所要求的“故意 (scienter)”也存在分歧。尽管包括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内的许多法院都要求与第 271 条 (b) 款适用相同的心理状态，在部分案件——如 *Liquid Dynamics Corp. 诉 Vaughan Co.* 案 [449 F.3d 1209, 1222 (Fed. Cir. 2006)] ——中根据第 271 条 (f) 款提出索赔需要开示具体的侵权意图，但有些案件中只要求有组装的意图而“无论侵权者是否知道如果在美国境内组装就会侵权”。尽管这给适用第 271 条 (f) 款的判例法带来了额外的不确定性，但人们有充分理由认为 (b) 款和 (f) 款 (1) 项对“故意”的要求是相同的，而且法院通常也会这样认为。最重要的是，*Liquid Dynamics* 案仍然是具有约束力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

### **第 271 条 (f) 款 (2) 项的要素**

与第 271 条 (f) 款 (1) 项不同，法院似乎普遍认同 (f) 款 (2) 项的含义和范围。其中，对该条款的解释通常与第 271 条 (c) 款一致。因此，人们普遍认为：第一，(f) 款 (2) 项适用于提供多组件发明的单个组件；第二，组件必须是“特别制造的”，而不是“适用于非侵权用途”的常用物品；第三，被告不仅必须具有与 (c) 款相同的故意性——包括对专利的了解和对侵权的了解，还必须具有在“美国境外”组装侵权组件的具体意图；第四，只要“侵权人在运输时有将组件组装在一起的意图”，则不一定要在美国境外将组件实际

组装成侵权物。相比之下，与法院通常认为（f）款（1）项要求在美国境外进行最终组装不同，（f）款（2）项不要求在境外进行最终组装。

在最近审理的第 271 条（f）款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原告可以根据（f）款（2）项就侵权行为的外国利润损失要求赔偿——参见 *WesternGeco* 案（138 S. Ct.at 2136）。尽管一般推定“联邦法规仅适用于美国领土管辖范围内”，但法院判定《专利法》授权对“侵权”进行损害赔偿，而（f）款（2）项规定的侵权发生在被告从美国提供有争议的组件时。虽然包括最终组装、销售和使用在内的其他境外活动对于确定利润损失是必要的，但这些活动与损害赔偿问题有关，而与是否存在损害这一根本问题无关。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在美国境外损失的利润是可以获得赔偿的。

尽管如此，*WesternGeco* 案仍提出了许多问题。首先，法院明确拒绝讨论“近因原则（proximate cause）等其他法律原则在特定案件中限制或排除损害赔偿的程度”。其次，法院没有说明其推论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第 271 条（a）-（c）款。法院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例如 *Brumfield, Tr. for Ascent Tr.诉 IB LLC* 案 [586 F. Supp. 3d 827, 840 (N.D. Ill. 2022)]，“虽然一些法院已将 *WesternGeco* 案的推论延伸至适用第 271 条（a）款的侵权，但仍没有联邦判例认为 *WesternGeco* 案推翻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之前的判例”，排除

依据第 271 条 (a) 款对美国境外销售适用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最后，WesternGeco 案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合理权利金 (reasonable royalty)，即《专利法》第 284 条所规定的“侵权人使用发明”应支付的补偿。合理权利金是否适用于在美国境外的销售？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非专利组件的供应商会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已组装的“发明”？这些只是法院在处理第 271 条 (f) 款的含义时有待解决的一些问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拟议禁止竞业限制条款的新规则

2023 年 1 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提出了一项禁止竞业限制 (non-compete) 条款的新规则。竞业限制条款被定义为“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合同条款，该条款阻止劳动者在结束与雇主的雇佣关系后寻求或接受某人的雇佣或经营企业”，FTC 的提议将使任何此类条款失效。拟议规则还包含一项“功能测试”，适用于作为“事实上的 (de facto)”竞业限制条款的任何合同条款，即具有禁止劳动者寻求或接受另一雇主雇佣的效力的条款。

在收到超过 1.7 万条关于上述拟议规则的意见后，FTC 一致投票决定将公众意见征询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之后将对意见进行审查，并可能对最终规则进行修改。如果 FTC 的拟议规则得以实施，可能会对雇主在雇员离职后如何

依靠商业秘密法规保护其机密信息造成影响。事实上，FTC 承认其提议的竞业限制禁令将危及试图保护其机密信息的雇主，但其强调“商业秘密法为雇主提供了保护自身在商业秘密方面的投资和机密商业信息的替代手段”。

FTC 在其提案中指出，《保护商业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DTSA）是“纠正商业秘密被盗”和保护机密信息的一种方法。2016 年颁布的 DTSA 允许商业秘密所有者在其商业秘密被盗用时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在美国，几乎所有的州都通过了旨在保护商业秘密的类似法规。正如 FTC 在提案中提到的，自 DTSA 颁布以来，商业秘密案件的数量稳步增长，这“表明雇主将商业秘密法视为商业秘密被盗后获得补救的可行手段”。

尽管 FTC 强调“只要信息受到保护不向公众披露，几乎任何类别的信息都能构成商业秘密”，但雇主仍需考虑适用的因素，以确定哪些具体信息可以构成商业秘密。一般而言，根据 DTSA，信息要构成商业秘密，其必须：（1）具有经济价值；（2）不为公众所知；（3）所有者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对该信息保密。

值得注意的是，对竞业限制条款的潜在禁令可能会使一项被称为“必然披露（inevitable disclosure）”的原则在未来的案件中更具相关性。该原则允许原告通过证明被告的新工作可能不可避免地导致后者依赖原告公司的商业秘密来指

控被告存在着盗用行为。美国某些司法管辖区已批准根据其州法适用该原则。根据 2019 年的 *Phoseon Tech., Inc. 诉 Heathcote* 案等近期诉讼案件，美国有 17 个州看似已经以某种形式接纳了必然披露原则，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拒绝在 DTSA 或一般情况下适用该原则。其中，有 5 个州完全拒绝接受这一原则，认定 DTSA 明确禁止法院根据必然披露原则给予救济，因为这种救济会限制就业。尽管 DTSA 对这一问题未作规定，但它规定法院可发布禁令，防止对商业秘密实际上的或对原雇主“构成威胁的 (threatened)”盗用。因此，一些雇主试图依据必然披露原则根据 DTSA 提出索赔。然而，尽管 DTSA 自 2016 年起开始实施，但根据 DTSA 解释必然披露原则的判例法仍相对不成熟，对于 DTSA 是否允许适用必然披露原则，美国的司法界尚未达成共识。

在采纳必然披露原则的司法管辖区，法院在决定是否根据上述“构成威胁的”盗用给予禁令救济时通常会考虑三个因素：（1）相关雇主是否是提供相同或非常相似服务的直接竞争者；（2）雇员的新职位是否与其旧职位几乎完全相同，以至于不能合理地期望他在不使用其前雇主的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履行其新的工作职责；（3）相关商业秘密是否对两个雇主都非常有价值。不过，一些法院最近认为，仅仅证明前雇员在受雇期间获得了机密信息，后来又在竞争对手处担任类似职位是不够的。例如，伊利诺伊州北区的一家法院最近

在审理 Petrochoice LLC 诉 Amherdt 一案中采用的就是这一观点，法院驳回了 Petrochoice 对一名前雇员提出的 DTSA 诉讼请求——PetroChoice 仅声称该前雇员在受雇于 PetroChoice 期间获得了该公司的信息，而且该雇员必然披露上述信息。法院认为，“仅凭某人在竞争对手处担任类似职务这一事实，并不能说明他必然会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信息。”同样，佐治亚州的一家联邦法院驳回了一起依赖于必然披露原则的商业秘密诉讼，因为雇主未能指控前雇员曾经威胁要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并指出“仅仅指控（被告）雇用了两个碰巧知道（原告）商业秘密的人员是不够的”。尽管一些法院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必然披露原则，判例法也对确定该原则的潜在限制具有指导意义，但对于何时可根据 DTSA 援引必然披露原则，判例法并不明确。

总体而言，DTSA 的法律条文对于“构成威胁的盗用”作出了规定，这可能为保护机密和商业秘密信息提供了一种替代竞业限制协议的方法。然而，雇主和雇员对该法规（包括必然披露原则）的解释范围和程度仍有待观察，如果 FTC 的拟议规则生效，这可能会成为一个更受关注的话题。

（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http://www.quinnemanuel.com)）

## 英国宣布投入 2100 万资金用于国家卫生服务系统 人工智能部署

2023 年 6 月 23 日，英国政府宣布设立一项价值 2100 万英镑的基金，目的是加速人工智能在国家卫生服务系统（NHS）中的部署。NHS 服务信托机构（NHSTrusts）将有机会申请资金，以实施前景广阔的人工智能成像和决策支持工具，从而更快地诊断和治疗癌症、脑卒中以及心脏病等疾病。此外，英国政府已承诺到 2023 年年底在所有脑卒中网络中部署人工智能决策支持工具，以提高脑卒中诊断治疗的可及性。

这笔 2100 万英镑的资金将可用于任何人工智能诊断工具的竞标，只要该工具是“物有所值”的。英国政府此前已投资 1.23 亿英镑用于 86 项人工智能技术，以支持脑卒中诊断、筛查、心血管监测和家庭护理。最近建立的人工智能和数字监管服务机构旨在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设备在 NHS 中的安全部署，确保遵守相关法规并简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和使用。

### **英国关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支持创新的方法”**

在 2023 年 3 月发布《人工智能白皮书》之后，英国政府宣布了其“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英国政府认为立即实施法律可能会阻碍创新，因此将决策权完全交给了监管机构。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打算利用已经拥有行业特定知识的监管机构的专业知识。

### **英国与欧盟的人工智能监管：不同的方法**



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监管目前是欧盟的首要考虑的优先事项，自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提出《人工智能法案》以来一直如此。该法案是一项针对人工智能系统提供商、用户、进口商和分销商的重要立法措施。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框架，以在人工智能使用和发展的背景下保障欧盟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权利。该法案涵盖了各种技术方面，包括被归类为“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的具体义务，人工智能提供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以及引入人工智能系统的合规性评定和审核。

2023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议员就欧盟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法案》草案的修订版达成了临时政治协议，并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投票中予以通过以推进该法案。最近，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欧洲议会议员通过了关于人工智能的“谈判立场”。到 2023 年底，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目标是就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监管的法律的最终形式达成协议。就目前的情况而言，草案规定，所有在欧盟推出人工智能的组织都将受该法案的约束，无论该组织是否位于欧盟境内。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 Ensygnia 的指控

壳牌石油公司成功反击了 Ensygnia 公司的指控。在此之前，Ensygnia 曾控诉一种由壳牌研制出的、允许消费者经由

应用软件在加油站支付加油费的系统侵犯了其所拥有的一项专利权。英国高等法院最终对涉案专利作出了无效判决。目前，Ensygnia 仍在努力开发着多种面向移动支付系统的解决方案。

在这个涉及移动应用程序支付系统的专利案件中，英国高等法院驳回了科技公司 Ensygnia 对壳牌石油公司提出的侵权索赔要求。编号为 GB2489332C1 的涉案专利涉及一种用于经由二维码识别用户的方法和系统，这个方法和系统可以允许用户使用注册服务。

具体来看，Ensygnia 所指控的是壳牌一款名为“Fill Up & Go”的系统，并认为该系统侵犯其“Onescan”平台的权利。利用“Fill Up & Go”，已注册的消费者可以通过壳牌石油公司的应用程序在该公司的加油站购买燃料。

而从其 Ensygnia 站提供的信息来看，作为一家初创企业，Ensygnia “能够以服务的形式来提供平台，并将 350 多种不同的支付方式与安全的无密码身份认证技术结合起来”，其中就包括为客户以及零售商而使用二维码的环节。

### **壳牌取得了胜利**

壳牌公司否认了侵权指控并提出了撤销反诉，其给出的理由是编号为 GB2489332C1 的专利相比于在先技术“Kilicote”和“Schmidt”是可预见的且具有显而易见性。此外，该公司还提出了诸如附加事项无效、保护范围扩大等论

据。

因此，法院认真考量了涉案专利是否是显而易见且可预期的，以及在授权后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是否在可允许的范围之内。同时，法院还审查了壳牌支付系统是否侵犯了经修订的 GB2489332C1 号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权利。不过，主审法官夏洛特·梅（Charlotte May）最终还是从附加事项、保护范围以及相比于在先技术“Schmidt”是否是显而易见的这个 3 个理由裁定涉案专利是无效的。上述在先技术“Schmidt”是一件编号为 EP2073160A1 的欧洲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专局上诉委员会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中认定后者专利无效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经就诺基亚与 Oppo 目前正在开展的斗争作出了裁决。在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在各国法院轮流获得胜利之后，这一次 Oppo 成功地让诺基亚的一件核心专利在 EPO 变成了无效状态。不过，就在不久之前，曼海姆地区法院也驳回了由 Oppo 提出的有关诺基亚构成专利侵权的主张。

这场猫追老鼠的游戏还在继续。今年 6 月，曼海姆地区法院的裁定结果支持了诺基亚的主张，驳回了 Oppo 对诺基亚提起的侵权诉讼。而就在此时此刻，在举行完一场聚集了

包括 Oppo、TomTom、Continental、Robert Bosch 和 Vivo 等在内的反对方的异议听证会之后，EPO 的上诉委员会正式宣布诺基亚的一件重要专利是无效的。

### **关于 3G 标准**

这个在上诉委员会提起的诉讼涉及诺基亚一件编号为 EP2087626 的专利，该专利涉及 3G 网络中的自适应调制。具体来讲，其披露了为高速下行分组接入发出信令的附加调制信息。然而，上诉委员会最终以缺乏新颖性为由宣布这件专利是无效的，并认定该专利不能基于其所依据的申请主张优先权。

截至目前，有关 EP2087626 号专利的诉讼在所有诺基亚需要实施该项专利权利的司法管辖区中都已结束了，这包括德国、英国与荷兰。

此前，诺基亚这家芬兰公司在德国就 15 项专利向 Oppo 提起了诉讼，并就另外 3 项专利与 Vivo 打起了官司。由于诺基亚曾就同一件专利起诉过戴姆勒公司，因此本次的判决结果也引起了多家汽车制造商的浓厚兴趣。不过，诺基亚和戴姆勒在 2021 年便已经就许可协议展开了谈判，结束了涉及德国联网汽车专利技术的最为艰难的一场战争。

### **一件重要的专利**

EP2087626 号专利之前也曾多次出现在由诺基亚向其竞争对手提起的诉讼之中。举例来讲，2023 年 4 月，曼海姆地

区法院裁定智能手机供应商 Vivo 侵犯了包括 EP2087626 号专利在内 3 件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上述判决结果导致 Vivo 退出了德国市场。此外，诺基亚还于今年 3 月 3 日在曼海姆地区法院举行的一场听证会上就相同的专利向 Oppo 和 OnePlus 公司提起了诉讼。

2022 年，英国最高法院就 Oppo 的管辖权上诉一案作出了裁定，拒绝批准 Oppo 的上诉申请，这为诺基亚提起的侵权和无效诉讼标示出了更加清晰的路径。EP2087626 号专利就是英国法院负责审理的 3 件专利案件之一，其余 2 件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EP2070217 和 EP2981103。2023 年 1 月，位于伦敦的高等法院裁定 Oppo 侵犯了 EP2981103 号专利的权利，而这件专利也出现在了在德国提起的诉讼之中。

### **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的决定**

另一方面，在上诉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前，曼海姆地区法院也作出了判决，即驳回了 Oppo 有关诺基亚侵犯了其 EP3672346B1 号专利的指控。上述专利涉及有关 4G 和 5G 的标准。这是 Oppo 在对诺基亚采取防御行动时所采用的 8 件专利之一。不过，法官在举行听证会的当天就作出判决这种情况在德国是极为罕见的。

实际上，早在 2021 年，也就是在诺基亚与 OPPO 无法就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完成续签工作之后，诺基亚便启动了针对 Oppo 的诉讼工作。自那时起，两家公司在德国与欧洲各

地都向对方采取了进攻性措施以及防御性攻击措施。

不过，与此同时，诺基亚也证明了其是可以和竞争对手达成协议的。就在近期，诺基亚和苹果公司刚刚签署了一份新的许可协议。这个将在 2024 年 1 月生效的新协议可以看成是延长了双方在此前签订的一份旧协议，而这份旧协议将会在今年年底到期。根据涵盖了诺基亚 5G 发明以及其他技术的新协议内容，苹果公司将会向诺基亚支付相关的费用。不过，这两家公司都没有对外透露其中的条款。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诺基亚和苹果续签 5G 专利许可协议

移动通信公司诺基亚和苹果宣布已完成 5G 专利许可协议的续签工作。据悉，这份协议将会在 2024 年 1 月生效，并且可能会继续沿用双方在 2017 年签订的旧许可协议中的条款。续签专利许可协议的行动意味着两家企业都会拥有更强的能力，从而继续在欧洲以及世界各地开展重要的诉讼工作。根据这份涵盖了诺基亚 5G 发明以及其他技术的协议，苹果将会向诺基亚支付相应的费用。目前，两家都没有对外透露协议的条款内容。

与双方在 2017 年签订旧许可协议时的情况有所不同的是，目前这两家公司并没有对簿公堂。在此之前，诺基亚曾在 11 个国家中对 iPhone 手机的制造商提起了侵权诉讼。仅

仅在德国一地，诺基亚就在位于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的地区法院中就 14 项专利提起了诉讼。除此之外，该公司还就 8 项专利向美国贸易委员会提出了申诉，要求禁止进口与销售各类苹果设备，其中还包括当时最新型号的 iPhone 和 iPad。不过，双方在 2017 年签订的协议结束了这场纠纷。

### 诺基亚的授权记录

作为诺基亚技术公司的总裁，珍妮·卢坎德（Jenni Lukander）在出席一场新闻发布会时指出：“我们很高兴能够以一种非常友好的方式与苹果签订长期的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体现出了诺基亚专利资产组合的实力，对于研发工作数十年的投资以及为推动蜂窝标准和其他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不过，这两家公司都还分别与其他公司签订了广泛的有关专利资产组合以及许可的协议。从诺基亚官方网站提供的信息来看，该公司在电信领域已经拥有了超过 2 万个同族专利。在这其中，有 4500 个同族专利含有被认为是对 5G 标准来讲至关重要的专利（尤其是那些涉及视频压缩技术的专利）。近期，诺基亚就与其他多家公司签订了许可协议。

举例来讲，2023 年 1 月，诺基亚和三星结束了其有关延长 5G 交叉许可协议的讨论。2023 年 6 月，诺基亚与戴姆勒共同宣布双方已就德国汽车制造商使用诺基亚移动专利技术一事签订了许可协议。这在全球范围内一举解决了这两家

公司有关联网汽车技术的专利纠纷，并让由欧洲法院(CJEU)负责审理的涉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原则”的案件画上了句号。

### **苹果再签新约**

苹果并没有提供太多有关这些专利技术的信息。不过，根据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数据，该公司已被列为超过 2.6 万项专利技术的申请人。苹果最近一次签订公共许可协议的时间是在 2022 年 12 月。就在圣诞节来临的前夕，这家美国公司与爱立信签署了一项全球专利许可协议，从而结束了近几年来有关实施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最大纠纷之一。

该份协议涵盖了有关蜂窝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的全球交叉许可，以及其他某些专利权的授予工作。这起案件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以及来自德国、荷兰和英国等国的多家律师事务所。不过，目前诺基亚和苹果似乎都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其他公司产生了大量的纠纷。

### **战斗愈演愈烈**

例如，诺基亚目前正在与 Oppo 就 SEP 许可协议的延期问题进行着斗争。近两年来，这两家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专利法庭上展开了面对面的交锋。就在今年的 6 月底，曼海姆地区法院审理了涉及 Oppo 编号为 EP3672346B1 专利的案件。据悉，上述法院在作出“不侵权”决定的 20 分钟后便驳回了此案。Oppo 最初是在 2021 年开始对诺基亚提起诉讼的。



此外，2023 年 4 月，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了智能手机零售商 Vivo 侵犯 3 项诺基亚 SEP 的判决，并据此向 Vivo 发出了一道禁止令。目前，双方由于无法就涉及 5G 技术的新许可协议达成一致而再次对簿公堂。此前规定 Vivo 需要向诺基亚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的协议已经在 2021 年 12 月到期，其中涵盖了 2G 和 3G 技术。

另一方面，苹果目前正在英国与 Optis 正面交锋，而英国最高法院也因此作出了第 6 个有关 SEP 纠纷的裁决。如此一来，英国最高法院进一步巩固了两家公司所签订的 FRAND 许可条款。不过，人们尚未得知 Optis 是否会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超过 50%的丹麦年轻人使用流媒体非法传输或下载内容

尽管丹麦一再对盗版行为进行打击，但该国的盗版者似乎并不准备让步。丹麦年轻人中非法下载或使用非法流媒体传输内容的比例已超过 50%。在过去一年中，活跃的盗版者数量也在增长，合法的社交媒体平台充当了盗版者的便捷的通道。

3 年前，丹麦执法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突袭和逮捕行动，有效地摧毁了若干流行的洪流跟踪器。

这些行动得到了当地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ights Alliance）的支持，该组织最终宣布获得了胜利，并指出据报道，所有根植于丹麦的著名盗版网站都已被关闭。

这样的声明可能是比较危险的，因为盗版者可能相当“顽强”，但毫无疑问，执法行动和随后的定罪产生了效果。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网络盗版也失去了吸引力？根据最近的一项调查结果，情况并非如此。

### **研究表明：盗版者十分顽固**

丹麦商会每两年都会进行一次调查，以对本土居民的盗版习惯进行追踪。2022年的最新结果刚刚发布，显示了非法流媒体传输和下载仍然普遍存在。

大约 1/3 的受访者（33%）承认过去曾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某些内容，15%的受访者在过去一年中这样做过。最后一个数据比上次调查（2020年）期间的12%有所上升，而2018年该比例仅为10%。

这些数据表明，如果有什么必然发生的话，那么就是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盗版内容的人数正在增加。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在最新版本的调查中，15岁至17岁的人群也被包括在内，而早期的样本是从18岁开始的。

当涉及到网络盗版时，年龄当然是重要的。年轻人通常使用盗版更多，这也反映在丹麦的调查中。

### **56%的受访者有过盗版经历**

超过一半（56%）的 15 岁—29 岁年轻人承认他们过去曾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盗版内容。对于 30 岁—39 岁的人群来说，这个数字仍然相对较大，为 52%，但在年龄较大的 50 岁—74 岁的群体中，这一数字下降到只有 14%。

丹麦的年轻人不仅比丹麦的年长者更热衷于盗版，盗版的流行率在这一群体中也有所增加。在 2020 年，表示自己下载或使用流媒体传输过盗版内容的丹麦人年轻有所减少。

男性和女性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异。在过去一年中，男性盗版的可能性是女性的 2 倍。在某些类别的内容中，差异甚至更加明显。例如，男性盗版音乐的可能性是女性的 5 倍。

### **盗版新途径：社交媒体**

近年来，丹麦的主管机关设法打击了当地的文件共享社群，但现在这种“传播”角色似乎已经转移到社交媒体平台上了。

调查指出：“在过去两年中，警方已经在该领域实施了更多关于‘文件共享’的制裁措施并进行了多次调查。然而，结果是丹麦的盗版者已经将他们在互联网上的非法行为转移到新的平台——社交媒体上。”

在承认过去一年中有过盗版内容行为的 15% 的人群中，超过一半的人使用社交媒体。YouTube 是被引用最多的盗版途径，其次是脸书、抖音、信使服务、照片墙和色拉布（Snapchat）。正如预期的那样，社交媒体的使用在最年轻的

年龄组中是最为普遍的。

在对这些调查结果作出评价时，权利联盟的负责人玛丽亚·弗雷登斯伦德（Maria Fredenslund）呼吁社交媒体平台承担更多责任，否则情况将会恶化下去。

弗雷登斯伦德还表示：“现在警方的‘特别犯罪小组’已经停止了专门的丹麦文件共享服务，非法消费正在向合法的社交媒体上转移，这实在令人感到遗憾。”

“这就要求这些平台在通知用户和停止传播非法内容方面加大力度。这需要平台发挥积极的作用，如果有些平台没有履行这一责任，可能有必要让主管机关介入干预。”

### **盗版与偷窃无异**

丹麦商会的副会长卡斯珀·克林格（Casper Klynge）指出，流媒体盗版带来了一个巨大的问题。他认为，这值得主管机关给予更多的关注，因为肆无忌惮的“偷窃”威胁到未来内容的制作。

克林格表示：“无需付费即可通过流媒体传输数字内容，这基本上与路过商店不付费就抓起物品带回家的行为无异。”

这不是利益相关方第一次将盗版与偷窃相提并论。然而，有趣的是，商会的研究表明，许多人确实认为盗版和商店偷窃是有区别的。

在所有参与调查的人中，89%的人认为从商店偷窃糖果是不可接受的，而“只有”63%的人认为未经版权所有者许

可分享数字内容是不可接受的。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斯洛文尼亚新知识产权法即将生效

2023年6月28日，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2023年7月27日正式生效。

在商标方面，当事方将通过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 (SIPO) 的行政程序更快、更经济地实现商标的撤销或无效宣告，而不是像以前一样只能通过法院程序执行。

在专利方面，斯洛文尼亚根据已批准并已于2023年6月1日生效的《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对具有统一效力的专利 (EPU) 作出了新的规定。

下文将对修正案最重要的变化进行简要的概述。

### 商标方面

#### **撤销和无效宣告程序将由 SIPO 负责**

商标撤销和无效宣告的程序现在由 SIPO 而不是法院管辖。因此，这两种程序都将成为行政程序。

对于因权利受到侵犯而引发争议的反诉案件，法院仍然具有管辖权，这将有助于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

#### **相对驳回理由：在先欧盟商标的声誉评估**

根据先前的有效规定，在先商标的声誉（作为异议的依

据) 仅在斯洛文尼亚境内进行评估, 这在在先商标为欧盟商标的情况下引起了很多问题。由于这种含糊不清的情况, 修正案在文本中补充了关于在先欧盟商标的规定, 即该类商标的声誉将在欧盟境内进行评估。

## **专利方面**

### **禁止 (具有或不具有统一效力的) 欧洲专利和国家专利同时生效**

如果在斯洛文尼亚申请保护的欧洲专利 (无论该专利是否就统一效力进行了注册) 和国家专利因同一发明而被授予给同一人, 且具有相同的申请日期和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日期, 则认为国家专利自欧洲专利局 (EPO) 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了对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在此之前, 法律效力的终止与异议期限或异议程序的最终决定有关。

### **更明确地定义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的义务**

提交欧洲专利权利要求译文的 3 个月期限将从 EPO 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计算。

修改或限制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必须在 EPO 公布欧洲专利的修改形式或限制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 或自欧洲法院部分撤销欧洲专利的决定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内提交。

### **如果欧洲专利由于形式上的原因未在 EPO 注册为统一专利, 后续在 SIPO 注册的可能性**

修正案新的第 30 条 a 款允许由于形式上的原因 (例如

请求提交得太晚)而未在 EPO 注册为欧盟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的所有人,即便在成员国注册欧洲专利的正常期限已过,仍然可以进入斯洛文尼亚的国家阶段(自最终驳回决定起 3 个月内)并在 SIPO 的专利注册簿中注册该欧洲专利,该专利将作为国家专利生效。

### **扩大使用书面证据的可能性**

与迄今为止有效的法规相比,专利所有人能够通过几种不同的方式获得书面证据,并将其提交给 SIPO,作为发布宣告性决定的依据,并且即使在专利有效期的第 10 年之后,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提交经任何其他机构(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全面审查后授予的相同发明专利的斯洛文尼亚语译文;

从具有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资格的任何机构或与之签订相关协议的其他专利局获得一份附有书面意见的关于技术现状的调查报告,作为 SIPO 签发其中一项宣告性决定的依据。

### **其他事项**

**将延误后提出继续程序请求的目标期限缩短至 4 个月  
(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

修正案第 67 条规定,尽管当事方没有履行获得权利的程序所要求的义务,但仍然可以在延误之后提出延误后继续

程序请求并继续使用获得权利的程序，而无需说明延误的正当理由。到目前为止，在延误发生之日起，提出延误后继续程序请求的 6 个月目标期限被缩短为自延迟发生之日起 4 个月。这增加了法律的安全性，因为法律不确定性的期限将缩短。

### **授权书：不再只是书面形式**

新法律取消了以书面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要求，这将使代表代理人更容易获得客户的授权委托书——例如扫描件（电子形式）。

如果客户已授权了若干代表，但未指明 SIPO 应向哪位代表发送信函，SIPO 将把所有信件送达至列在最后的代表，而不再向列在最前面的代表送达信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白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了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系列会议。

白俄罗斯代表团主要是由该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NCIP 活动和国际合作部负责人阿图尔·阿赫拉缅科（Artur Akhramenko）以及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组成。



根据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系列会议的框架，为了进一步实施白俄罗斯政府与 WIPO 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白俄罗斯代表团与来自 WIPO 的代表举行了多场会议。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本次活动的信息，其可访问 NCIP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ncip.by](http://www.ncip.by))

## 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当选伯尔尼联盟大会主席

近期，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局长被一致推选为伯尔尼联盟大会的主席。这一任命在于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系列会议的第一天得到了确认。

伯尔尼联盟包括 180 多个已经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这是一份最大的、旨在保护作者权利的国际协定。

与此同时，作为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卡姆兰·伊马诺夫 (Kamran Imanov) 还以在线的形式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系列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了演讲。他强调道，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 (Ilham Aliyev) 通过成功实施改革而实现经济增长的基础就是推动创新型的创业工作、进行富有成效的投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发展知识产权事业以及为创新工作提供支持。凭借着总统所付出的努力，

在机构改革进程中新成立的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为本国经济发展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伊马诺夫表示，该国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政策文件中的规定符合 WIPO 正在实施的 2022 年至 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知识产权被看成是形成国家创新生态系统的推动力，它在当代的作用就是在创新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支持。有关各方需要从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激励创新工作，保护知识产权，为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工作提供支持以及重视经济活动的社会影响果等方面入手。

伊马诺夫讲道，在其颁发保护文件的职能框架内，该局提高了相关的服务效率，例如协助申请人开展专利活动，确保申请的创造性，缩短文件的审查时间，简化申请程序以及消除官僚主义所带来的障碍等。换言之，该局的所有服务都是都是从降低内部交易成本，确保透明度以及消除主观性的角度来进行的。

他还强调道，借助这个方法，该局可以充分应对系统性演变所带来的挑战，分析新出现的业务以及应用旨在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的方法规则和算法。同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局还创建了一个可以在线提交工业产权申请的电子系统 PANAHI。

据伊马诺夫介绍，阿塞拜疆还为初创企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来讲，根据《有关激励发明活动的法令》，那

些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体系在国外为自己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寻求保护的初创企业将可以在该国获得高达 50% 的补贴。

在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期间，阿塞拜疆知识产权局与来自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代表签署了一份谅解与合作备忘录，并与欧亚专利局的成员，即哈萨克斯坦，签订了另外一份备忘录。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2023 年 7 月 6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4 届系列会议在位于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拉开了帷幕。

来自 WIPO 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分别以线上和线下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的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Mirzo Ismoilzoda）率领塔吉克斯坦代表团直接在现场出席了活动。

会议期间，作为国家专利信息中心的主任，伊斯莫尔佐达向人们介绍了塔吉克斯坦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现状，并指出塔吉克斯坦在今年还为该国成功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举办了庆祝活动。与此同时，塔吉克斯坦还取得了其他重大成就，例如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成功地进行了运作。

塔吉克斯坦已经制定出了新的旨在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战略目标，并且将会为此一直努力到 2030 年。

（编译自 ncpi.tj）

## 圣马特乌斯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3 年 7 月 18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一份公告，指出来自该国圣埃斯皮里图州圣马特乌斯市的“São Mateus”粉红胡椒地理标志已经完成了注册工作。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12 个，其中 79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3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4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根据圣埃斯皮里图阿鲁埃拉生产者协会（NATIVA）提交给 INPI 的文件，该州是巴西最大的粉红胡椒生产地。实际上，目前巴西几乎所有的沿海城市都在开采粉红胡椒。

这种产品主要是用于出口到诸如欧洲、亚洲与美国等消费市场。由于在海外市场上受到了欢迎，因此粉红胡椒已成为圣埃斯皮里图州出口议程上的主要产品之一。

在圣埃斯皮里图州，圣马特乌斯市的粉红胡椒生产能力极为突出。此外，作为一个重要的生产与加工中心，圣马特

乌斯市的产品管理技术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并且该市在 2012 年就成为了公认全球最大的粉红胡椒生产与出口来源地。而根据 NATIVA 提供的文件，该市还在 2020 年获得了“胡椒之都”的称号。以 2016 年为例，圣埃斯皮里图州的粉红胡椒年产量在这一年达到了大约 300 吨，其中仅圣马特乌斯一地就收获了 200 吨的胡椒。

大约在 20 年前，当地主要以捕鱼和捕蟹为生的居民为了增加收入开始尝试种植这种作物，并在随后的时间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当然，这一成就还要归功于圣马特乌斯市所在沿海地区良好的沙质土壤环境，以及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圣马特乌斯的知名度。卡皮沙巴研究、技术援助和农村推广研究所（INCAPER）表示，与在其他地区生产出的胡椒相比，圣马特乌斯市的粉红胡椒具有更好的质量以及较小的副作用。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新协议

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的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欧洲专利局（EPO）签订了这两家机构之间的新协议。这份有效期为 5

年的协议旨在推动双方的技术与战略合作，以促进信息的交流和提升服务质量。

在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与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onio Campinos) 完成这份用于巩固合作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对外宣布了这则消息。

对此，INAPI 与 EPO 均表示，这份协议进一步加强了这两家要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 履行国际检索机构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职能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并且旨在确保可以高效地审查专利申请，从而推动国际专利制度的不断完善并促进欧洲与智利之间的双边投资与创新活动。

除此之外，上述两家知识产权局的负责人还签订了一份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协议。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澳大利亚：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已经开展了一项新的探索工作，以更好地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本文将分享一些观察结果和相关影响，以帮助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益相关者对可能发生的情况的思考。IP Australia 鼓励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本着探索的精神考虑下

文所概述的这些启示和设想。

## **确保澳大利亚人从创意中受益**

知识产权是一项重要的经济资产。在这样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多样性的世界中, IP Australia 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方便、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 帮助澳大利亚人和区域邻国从好的创意中发展起来。具体而言, IP Australia 负责对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权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行使进行监管。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突然到来, 以及它生成新内容的能力, 提出了一个问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传统理解是否仍然适用。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以及一些其他问题, IP Australia 的风险项目团队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启示和设想, 以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个人知识产权和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和后果。这些工作提出的问题是, 一旦这些工具融入社会并充分发挥其潜力, 人们可以期待它们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一个完善的系统, 一个新的世界”**

在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在影响时,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思考是有帮助的。

#### **从“用工具发明”到“工具自动发明”**

人类总是使用他们的工具来创造新是工具——当这些新的工具本身能够进行创造输出时, 这意味着什么?

#### **从“稀缺”到“丰富”**

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 对创新的披露则被作为

回报。它所基于的假设是，创新成果是一种稀缺的品质。生成式人工智能暗示这情况可能不再是这样。从丰富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制度可能会是什么样子？

### **“与目的相符”的制度**

这些转变意味着，与目的相符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需要与目前的制度有所不同。至少它表明了关于现行的方法适合目的的假设是有风险的。

### **什么是生成式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聊天机器人 ChatGPT，图像生成系统 DALL-E 和动画生成工具 Stable Diffusion 等模型，指的是一个大规模的人工智能模型类别。这些模型采用在大量数据上训练的预测引擎来生成新内容。

在“引擎盖”之下，这些模型根据从训练数据中学习的模式预测下一个单词或下一组像素。利用其巨大的容量，这些模型可以为一系列邻近的用例提供支持，包括文本摘要、聊天机器人互动，甚至代码生成。

### **关于外观设计权**

#### **现状**

为了获得认证，外观设计必须包含产品的形状、构造（3D）、图案或装饰（2D）等新颖的和独特的视觉特征。

值得探讨的是，利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外观设计应用程序设计一把新椅子会是什么样子。



## **设置约束条件**

许多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都会使用提示语，并且可以使用简单的语言来描述无穷无尽的期望输出值。对于设计一把椅子来说，这可能意味着定义材料、形状、美学或技术要求，人工智能可以将这些要求转化为生成的椅子的外观设计。

## **生成技术设计**

简单地设计一把椅子的外观并不能使其成为一把具有功能性的椅子。计算机辅助设计工具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模型来分析椅子的外观设计、结构和材料，并生成可以在现实世界中发挥作用的实用设计。

## **渲染设计**

将材料和新结构纳入考虑后，可以生成高质量和逼真的图像，使这把椅子看起来像是现实世界的产品。

## **生成外观设计权申请**

通过将初始提示、技术规范和产品级渲染结合在一起，在现有外观设计权申请基础上训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以自动执行申请过程，或者直接地将说明书发布到公共领域。

## **永久生成及公布**

根据少量提示，这个假设的程序可以自动创建图像、技术细节以及准备好提交给 IP Australia 的结构化申请，并且有可能在几分钟内完成此操作。想象一下，如果这个程序被无

限期地运行下去，不断地创建和公布可能无穷无尽的、看似独一无二的外观设计及申请发送到知识产权系统和 / 或公有领域，可能会发生什么。

虽然这种成套的技术今天还不能作为单独的产品存在，但这种产品线的元素确实存在。IP Australia 正在调查这些技术及其潜在影响。

## **关于专利**

长期以来，专利制度一直被认为是平衡创新动力和保护创新商业化投资以换取社会效益的宝贵工具。通过在有限的时间内授予发明人对其发明的专有权，社会可以从创新知识的传播、发明的商业化和进一步创新的潜力中受益。

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可能会加剧专利制度内存在的问题，造成重大的破坏，并使人们质疑专利制度是否符合目的。

## **探索专利制度的未来情景**

本项工作作为专利制度和一些可能出现的未来场景进行了探索。

首先，当今小型企业的创新历程是非常值得探索的。

## **目前的小型企业创新之旅**

小型企业在澳大利亚的创新生态系统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创新者通过努力工作、创新和研发创造出了新的发明。

创新者通常会将他们的创新转化为各种公开内容，如产

品目录、公报，甚至专利。

当创新者进入专利系统时，他们会提交一份申请，并将其公布于众。然而，这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小型企业可能缺乏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时间或财务资源。

对于那些提交专利申请的小型企業来说，获得授权专利可能需要多次应答，有时还需要专利律师的参与。同样，这可能是一项需要大量时间和资金的任务，对于某些企业来说这是不可行的。

在专利制度中遇到的这些挑战限制了小型企业充分利用其创新潜力的能力，而创新潜力对澳大利亚的经济成功和增长是相当重要的。

### **启示：小型企业的未来创新之旅**

如果处理得当，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可能使小企业更容易利用专利制度。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大概有几个方面。

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可以为创新者的构思过程提供帮助，但这些工具也存在着风险，例如可能无意侵犯已经受保护的发明或数据、产生空想（当生成人工智能工具生成非事实信息时）、创建忽视了可能的在先技术的有偏见的数据集，以及在申请专利之前无意中向公众公开发明。为了减轻这些风险并确保小型企业能够采取深思熟虑的方法，IP Australia 可以与创新者和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发一套资源，帮助小型企业了解在创新过程中使用生成人工智能的好处

和风险。

当小型企业踏上创新之旅时，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将有助于建立小企业的参与度，提供有价值的支持，并改善专利制度的可及性。

这将为创新者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更好的结果。

IP Australia 还继续探索了新的系统和技术，以帮助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管理日益增长的需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帮助创新者和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潜力。通过谨慎指导其使用，这将为提高澳大利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提供机会。

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也可能放大知识产权制度的现有风险.....

### **启示：吞没在先技术的参与者**

生态系统中的某些参与者可能更有兴趣使其他人更难在特定技术领域获得保护。因此，他们会根据技术领域的现有专利训练他们的人工智能模型。然后，他们会使用这种人工智能来构建现有专利的许多变体。

这些参与者以模拟公司的形式在网上发布这些变体的信息。例如，他们可能：

- 创建模拟目录并上传至网络；
- 创建模拟产品设计并上传到 YouTube 上；

- 在社交媒体上传播信息；

- 利用防御性公布政策的公司或热衷于压制竞争对手的专利流氓可以使用类似技术，以迅速地创造出大量专利说明书，挤占特定技术领域或行业。

这些申请可能会大量涌入 IP Australia，但也可能在申请费低廉的国家提交，以获得更低的成本和更快的周转时间。这将会加剧专利制度的拥堵。

这还会威胁到创新者，尤其是小型企业，因为他们可能会避免在这些领域进行创新，原因包括：驾驭专利制度的难度和成本，对异议或诉讼的恐惧，以及为获得发明的授权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而对于那些申请人来说，获得保护的难度更大，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审查此类申请的难度也会加大。

### **知识产权制度如何适应新的可能性？**

为了进一步思考这些问题，风险团队已经就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启示和设想，包括：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启示系列——合并文件；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设计权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专利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商标的启示；

-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植物育种者权利的启示。

## 继续确保澳大利亚人从伟大的想法中受益

虽然仍存在许多未知数，但可以肯定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将显著影响人们与知识产权制度互动的方式。这种人工智能的功能用例已经存在。

需要注意的是，IP Australia 并不支持使用这些工具，而是想要证明它们已经存在并且可以轻松地被创建。

## IP Australia 正在探索的领域

IP Australia 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格局进行的研究突出了一些重点领域，例如：

### 从“用工具发明”到“工具自动发明”

对机器产生的创意的保护是否应该与人类产生的创意相同？

人类一直使用工具来进行创造和发明（画笔、机器和计算机等）。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本身现在可以进行创造，并且可能会快速地变得更好。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默认假设提出了挑战。

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谁？原因是什么？

### 从“稀缺”到“丰富”

如果系统中有更多的参与者和更多的创新，需要改变什么？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意味着一个拥有更多的内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更多更有能力做出改变知

识产权制度的事情的参与者。虽然要完全实现这一点可能还需要时间，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步入将产生将重大影响的轨道，即使只是通过识别空白空间和大大加快现有知识产权的传播和获取。

适合“丰富”性的系统应该是什么样子？

“与目的相符”的制度

知识产权制度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这些变化？

IP Australia 的目的是确保澳大利亚人能够从创意中获益。创意的产生方式和传播方式迅速发生变化的潜在可能性意味着知识产权制度需要进行调整。

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仍然符合目的？如果是这样，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继续发展，这种情况还会持续多久？

**如何参与**

IP Australia 正在持续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化潜力进行研究和调查。如果利益相关方正在参与类似的研究，或者对该局提出的启示和设想有想法和意见，IP Australia 非常欢迎与个人和组织参与讨论。具体可发送[邮件](#)与其联系。

此外，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目前正在就支持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进行意见征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